

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情况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7月

目 录

一、 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情况

二、 职务科技成果赋权、资产单列等政策情况

三、 技术转移机构专项政策情况

四、 概念验证平台专项政策情况

五、 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登记政策情况

六、 技术合同登记有关政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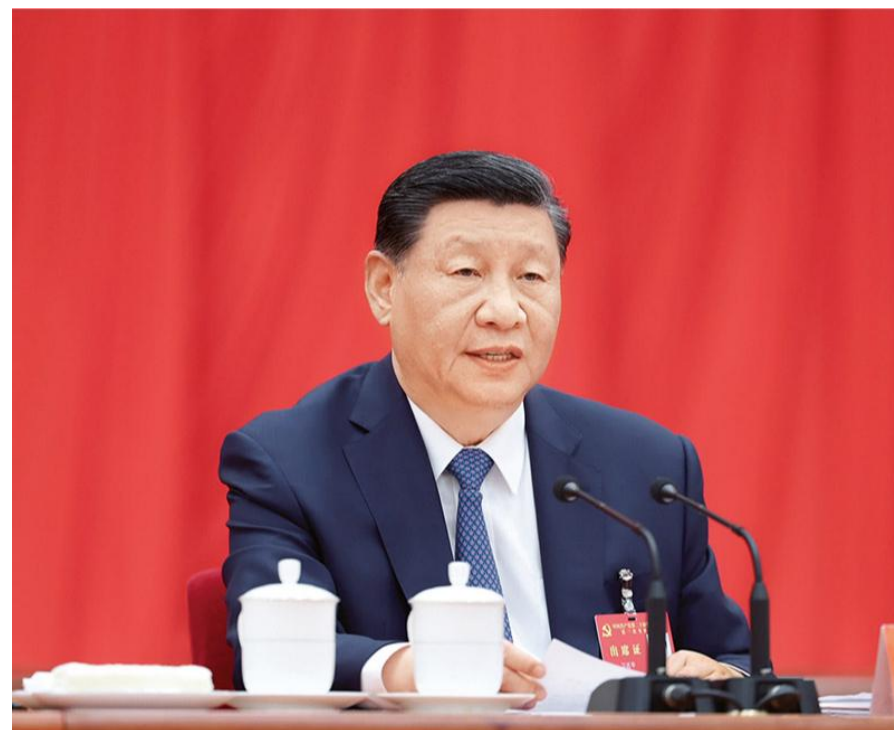
一、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情况

(一) 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科技成果转化进行全面部署

2024年7月《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提出到二〇三五年，全面建成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教育、科技、人才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必须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健全新型举国体制，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一、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情况

(一) 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科技成果转化进行全面部署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节选）

四、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

(14)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建立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机制，**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

鼓励和引导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先使用后付费**方式把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

允许**科研类事业单位**实行比一般事业单位更灵活的管理制度，探索实行**企业化管理**。

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加强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加快布局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平台**，完善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应用政策，加大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力度。**加强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

允许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上有更大自主权，**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深化高校、科研院所**收入分配改革**。允许更多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以创新创造为导向，在科研人员中开展多种形式中长期激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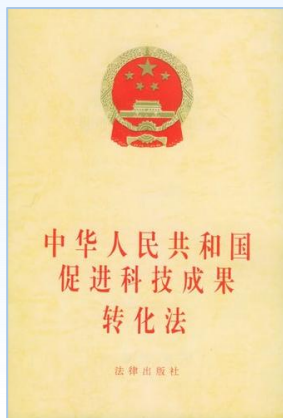
一、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情况

(二) 国家层面关于科技成果转化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实施。2016年，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国家层面形成从修订法律条款、制定配套细则到部署具体任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三部曲”。

2015年8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2016年2月

-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
(国发〔2016〕16号)



2016年4月

-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
(国办发〔2016〕28号)



一、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情况

(三) 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政策体系

1.完善市级科技成果转化顶层规划

2019年11月27日，《**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经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是北京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为构建北京市高精尖经济结构和实现首都高质量发展、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提供制度保障的一部具有重大改革精神的地方性法规。

主线

有的转



有权
转



愿意转



转得顺

解决源头问题

解决权益问题

解决动力问题

解决体制机制问题

一、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情况

(三) 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政策体系

2. 出台专项政策打通成果转化堵点

针对本市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堵点、难点问题，经市委深改委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市政府批复，印发实施《关于打通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在京转化堵点若干措施》（京科发〔2021〕82号），从5个方面提出17项具体举措，推动《条例》落地实施。

坚持问题
导向

坚持深化
改革

坚持市场
原则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京科发〔2021〕82号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打通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在京转化堵点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相关单位：

为落实《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经市政府批复同意，现将《关于打通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在京转化堵点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代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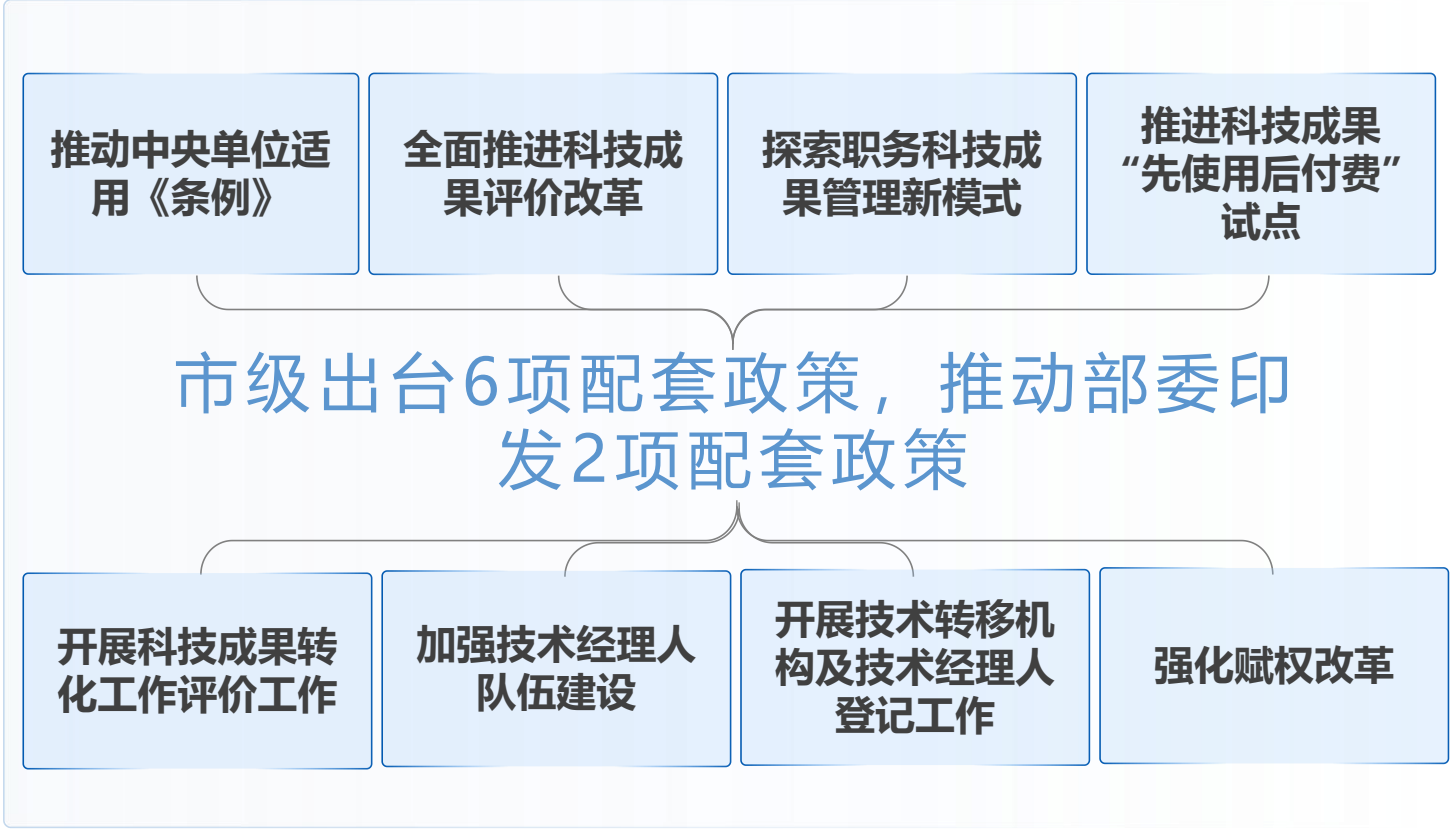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3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一、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情况

(三) 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政策体系

3.全面推进中关村先行先试政策试点



一、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情况

(三) 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政策体系

4.推动在京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制度体系

推动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创新主体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制度体系。围绕科技成果转化的收益分配、绩效考评、决策机制、勤勉尽责等方面，制、修订管理制度，建立内部技术转移机构和专业化技术转移团队，健全成果转化全过程管理制度体系。

5.支持技术转移机构建设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2018年以来支持**100余家**在京单位建设技术转移机构。

一、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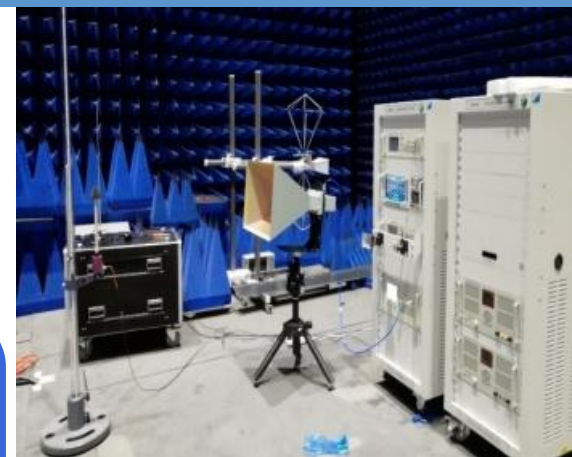
(三) 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政策体系

7.支持概念验证平台建设

支持建设**概念验证平台**，提供科技成果评估、技术可行性分析、工程样机生产、小批量试制、商业评价等概念验证服务，为早期科技成果提升技术成熟度，降低市场化风险。近3年建设支持**26家**概念验证平台。

8.加强技术转移人才培养，提升技术转移服务水平

《北京市技术转移机构及技术经理人登记办法》（京科发〔2022〕13号）
通过建立灵活的登记方式，以登记推动技术转移领域标准化建设，鼓励技术转移机构、社会组织等开展技术转移标准研究和制定，引导技术转移机构及从业人员规范化发展。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京科发〔2022〕13号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技术转移机构及技术经理人登记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北京技术转移机构发展及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优化技术转移服务体系，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制定了《北京市技术转移机构及技术经理人登记办法》，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科技体制改革专项小组2022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一、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情况

(三) 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政策体系

8.加强技术转移人才培养，提升技术转移服务水平

《关于推动北京市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工作方案》（京科发〔2022〕14号）
提出健全技术经理人培养体系、明确技术经理人岗位职责、建立技术经理人激励机制、完善技术经理人职称评价制度、探索技术经理人社会化评价、拓展技术经理人资源网络、推动技术经理人参与科研项目全程管理、推动各区用好技术经理人等8项重点任务。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人才工作局

京科发〔2022〕14号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等5部门印发《关于推动北京市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做好科技成果转化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完善科技成果转化

相关资料下载

资料下载（PDF格式）：

1. 《国家及各省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汇编》
2. 《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案例集（2024年版）》
3. 《科技成果转化常见问题工作手册（2024年版）》

请扫描二维码 → 百度网盘下载



目 录

一、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情况

二、职务科技成果赋权、资产单列等政策情况

三、技术转移机构专项政策情况

四、概念验证平台专项政策情况

五、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登记政策情况

六、技术合同登记有关政策情况

二、职务科技成果赋权、资产单列等政策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首页 | 简 | 繁 | EN

首页 > 政策 > 国务院政策文件库 > 国务院部门文件

字号: 默认 大 超大

| 打印



收藏 ☆ 留言



标 题: 科技部等9部门印发《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文机关: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知识产权局 中科院

发文字号: 国科发区〔2020〕128号

来 源: 科技部网站

主题分类: 科技、教育\科技

公文种类: 通知

成文日期: 2020年05月09日

科技部等9部门印发《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科发区〔2020〕128号

各有关单位: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已经2020年2月14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知识产权局 中科院

2020年5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主要目标

分领域选择40家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开展试点,探索建立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机制和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二、职务科技成果赋权、资产单列等政策情况

(国科发区〔2020〕128号) 文件部分内容摘录：

(一)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

国家设立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研人员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属于单位。试点单位可以结合本单位实际，将本单位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或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形成的归单位所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试点单位与成果完成人（团队）成为共同所有权人。赋权的成果**应具备权属清晰、应用前景明朗、承接对象明确、科研人员转化意愿强烈等条件**。成果类型包括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生物医药新品种和技术秘密等。

试点单位应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按照科研人员意愿采取转化前赋予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先赋权后转化）或转化后奖励现金、股权（先转化后奖励）的不同激励方式，对同一科技成果转化不进行重复激励。

二、职务科技成果赋权、资产单列等政策情况

(国科发区〔2020〕128号) 文件部分内容摘录：

(二)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

试点单位可赋予科研人员不低于10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试点单位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签署书面协议，合理约定成果的收益分配等事项，在科研人员履行协议、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积极进展、收益情况良好的情况下，试点单位可进一步延长科研人员长期使用权期限。试点结束后，试点期内签署生效的长期使用权协议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继续履行。

(三) 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

(四) 优化科技成果转化国有资产管理方式

(五) 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全过程管理和服务

(六) 加强赋权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安全和科技伦理管理

(七) 建立尽职免责机制

(八) 充分发挥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的作用

二、职务科技成果赋权、资产单列等政策情况

1.赋权工作情况

2020年实施《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在全国首次从地方法规层面建立赋权制度。并积极落实科技部等9部委《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要求，推动、组织6家中央在京单位和6家市属单位（其中北京安定医院、北京天坛医院、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等3家单位为拓展试点单位）开展赋权试点，通过建立赋权工作制度、理顺权益分配关系、明确赋权工作流程等方式，建立起了赋权改革的整体工作体系。

二、职务科技成果赋权、资产单列等政策情况

一是推动试点单位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制度体系。组建试点工作小组，编制《试点工作方案》，制修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建立赋权申请审批、决策公示、权益分配、勤勉尽责等制度体系。如北京工业大学出台并完善了《专利管理实施细则》等配套文件，建立了职务科技成果从赋权到知识产权变更，并最终实现转化落地的全体系工作流程。

二、职务科技成果赋权、资产单列等政策情况

二是探索赋权改革的不同实施路径。从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的效益和效率出发，开展赋予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不同尝试。积水潭医院赋予科研人员所有权，实现单位和科研人员共同所有，并约定转化收益的70%归科研人员，30%归单位。北理工建立“先赋权后行权”，以成立项目企业为前提，赋予科研团队使用权，并约定单位作价入股的“行权条件”和转化收益分配机制。

二、职务科技成果赋权、资产单列等政策情况

三是强化专业服务、保障赋权改革。支持试点单位提升包括知识产权、法律、财税等专业化服务能力，强化单位内部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为赋权改革提供有力支撑。

二、职务科技成果赋权、资产单列等政策情况

典型案例

北京积水潭医院开展赋权“移动智能动作监测骨科康复技术”赋权试点。该项目涉及3项专利，评估金额100万。首先由科技成果完成人向单位提出赋权申请，经审核、公示，签署赋权协议，约定转化收益按照70%归科技成果完成人，30%归单位，并将知识产权变更为单位和科技成果完成人共有。其次，由单位和科技成果完成人共同将知识产权转让给目标公司完成科技成果转化，并签署知识产权转让和入股协议。最后，目标公司支付积水潭医院现金，并以股权作为对价支付科技成果完成人，完成赋权和转化的全流程。通过将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赋予科研人员，再有科研人员作价入股公司进行转化，探索科技成果作价投资转化的有效路径。

二、职务科技成果赋权、资产单列等政策情况

2.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工作情况

国家出台政策

科技部办公厅等5部委印发《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职务科技成果管理试点实施方案》，选取中关村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海淀园）内10所中央在京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开展高校院所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试点，探索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新模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试点单位：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北京矿业大学、北京地质大学、北京石油大学、中科院自动化研究所、中科院微电子研究所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文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中国科学院办公厅

国科办区〔2022〕152号

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中科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职务
科技成果管理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中关村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部

二、职务科技成果赋权、资产单列等政策情况

北京市出台政策

2022年12月，**印发《关于开展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and 医疗卫生机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选取11家单位开展试点工作，同时规定中央在京单位可以参照执行。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京科发〔2022〕17号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等5部门印发《关于开展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and 医疗卫生机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推进中关村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工作落地，完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机制，

(1) 探索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和职务科技成果资产贯通管理体系，试点单位可自主决定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等方式形成的国有股权的处置方式，处置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单列管理，用于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等工作。

(2) 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贯通管理体系。支持试点单位依托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设立科技成果管理公司，负责本单位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和所形成股权的管理与运营。

(3) 探索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管理制度，不对单一项目形成国有股权的保值增值进行考核，探索分类型、分阶段的总体考核方式。

(4) 健全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制度和监管机制。

二、职务科技成果赋权、资产单列等政策情况



建立了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制度

建立区别于现有其他国有资产的管理模式，作为单独资产进行管理。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审批制度，优化了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流程。



建立了职务科技成果贯通管理制度

允许和支持高校院所直接出资设立一级或二级公司，作为技术转移机构的市场化运营主体，代表单位持有和管理职务科技成果，建立全流程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体系。



完善了作价投资形成国有股权的管理机制

在考核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时，不以个别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价格、收益等为标准，而以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综合绩效为主要标准。



明确了勤勉尽责等制度的相关要求

推动试点单位制定勤勉尽责实施细则，在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可以免除追究相关决策失误和责任。解除相关人员的思想顾虑，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

二、职务科技成果赋权、资产单列等政策情况

主要工作进展

一是初步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的单列管理制度。通过出台规范制度、建设信息管理系统等方式，从管理部门、流程、考核方式等方面对职务科技成果进行了单列管理。北京交通大学将专利的代理费和申请费作为成本入账，同时进一步捋顺科研管理部门、国资管理部门、财务管理部门的职责和工作流程，实现账务的内容和格式统一。安定医院开立单独的科技成果转化账户，目前已从账务上实现资产单列管理。

二、职务科技成果赋权、资产单列等政策情况

二是推进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贯通管理体系，通过设立科技成果管理公司、科技成果转化业务归口等方式实现科技成果资产的“一门式”管理。中国科学院自动化所打通职能部门、资产公司、投资基金等成果转化工作管理链条和人员边界，职能部门负责人兼任资管公司负责人，建立了成果创造、转化、产业化的链条闭环。

二、职务科技成果赋权、资产单列等政策情况

三是完善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管理制度和股权处置收益分配机制。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台规定，明确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处置收入纳入学校预算，单列管理，统筹用于支持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相关工作。北京市农林科学院推进对于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所形成国有股权的保值增值，实施按年度、分类型、分阶段的整体考核。

二、职务科技成果赋权、资产单列等政策情况

典型案例

北京工业大学建立并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勤勉尽责机制。一是细化勤勉尽责风险防控机制，在评估、公示、审批等方面形成负面清单。二是在重点环节明确工作要求。资产评估方面，向国有全资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时，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向非国有全资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由学校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在科技成果定价方面，可采取协议定价、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以及拍卖等方式确定；在决策层面，针对转化金额不同的项目，建立分级审批制度；在监督管理层面，制定详细的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流程，确保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明晰，充分公示并听取本单位职工意见，并对每个步骤工作留痕，通过制度化、公开化，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合规保障。

二、职务科技成果赋权、资产单列等政策情况

3. “先使用后付费”政策落地情况

《关于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开展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and 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1) 鼓励试点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将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试点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以“**先使用后付费**”方式，将专利许可给中小微企业实施的，根据技术许可合同中涉及的专利数量、许可实施成效等情况，给予奖励。

(2) 支持担保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相应担保：鼓励担保机构为以“先使用后付费”方式承接试点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转化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服务，根据担保机构所承担的风险，**给予担保机构一定的补贴。**

(3) 针对企业给予专项支持：企业通过“先使用后付费”方式承接高校院所科技成果的，依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给予专项政策支持。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财政局文件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京科发〔2022〕15号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等6部门印发《关于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开展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and 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推进中关村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工作落地，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and 医疗卫生机构探索先使用后付费的方式，将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同时支持担保机构为中小微企业

二、职务科技成果赋权、资产单列等政策情况

- 开展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改革试点。鼓励和引导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and 医疗卫生机构探索采用“先使用后付费”的方式，将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并支持担保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服务。
- 2024年5月21日，北京市印发《关于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and 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的通知》，**向中关村示范区全域推广**。



北京首例！“先使用后付费”政策成功破解高校科技成果转化难题

发布时间：2022-12-05 13:03 来源：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11月14日，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在首都师范大学（以下简称首师大）组织了一场“中关村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成效”集体采访活动，专题报道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政策如何破解高校科技成果转化难题。

首个“先使用后付费”案例

首都师范大学的一项发明专利“阶梯加热红外热破技术测量厚度的方法”，通过“先使用后付费”方式许可给北京维泰凯信新技术有限公司使用，为中小微企业承接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的渠道不畅、许可费用高等问题提供了新的解决方案。

目 录

一、 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情况

二、 职务科技成果赋权、资产单列等政策情况

三、 技术转移机构专项政策情况

四、 概念验证平台专项政策情况

五、 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登记政策情况

六、 技术合同登记有关政策情况

三、技术转移机构专项政策情况

(一) 前期工作情况

- 2018年至今，通过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建设专项已累计支持**113家**单位加强机构建设，其中高等院校**24家**，科研院所**54家**，医疗卫生机构**16家**，市场化机构**19家**。
- 各机构以北京市科技创新发展战略需求为导向，着力打通科技与经济结合的关键通道，通过加强能力建设、成果筛选及专利布局、中试熟化及引入社会化专业服务关键环节，充分发挥技术转移机构、资金和政策等多重资源作用，提高科技成果的在京转化效率，助力北京市加快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三、技术转移机构专项政策情况

(二) 政策依据

为贯彻落实《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方案（2024—2027年）》等法规政策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支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促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先行先试改革，我委于2024年10月30日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京科发〔2024〕20号，以下简称《办法》）。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文件

京科发〔2024〕20号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方案（2024—2027年）》等文件精神，优化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创业生态体系，促进各类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在中关村示范区聚集发展，北京市

三、技术转移机构专项政策情况

(三) 专项思路

坚持三个聚焦

◆ **聚焦提升技术转移机构的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通过专项支持，加强技术转移机构的规范化运作，明确任务要求和绩效指标，促进机构有序开展技术转移工作，为高价值科技成果的转化落地提供坚实保障。

◆ **聚焦高价值科技成果的有序挖掘与转化路径设计。**引导技术转移机构科学、系统地挖掘优质成果，并合理设计转化路径，确保成果具备落地条件，为后续供需对接和资源链接提供充分准备。

◆ **聚焦加速成果在京落地转化的供需对接与资源链接。**通过组织供需对接活动，强化资源链接，确保技术成果快速对接北京市相关资源和需求，推动高价值科技成果在京加速转化落地。

三、技术转移机构专项政策情况

(四) 政策内容

1.支持内容

支持科技创新主体建设高水平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落实《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以及中关村先行先试政策，完善科技成果评价、勤勉尽责、职务科技成果管理等转化关键制度；结合创新主体科教资源，加强技术经理人等转化人才的聘用、培养和激励；根据本市产业发展需求，聚焦重点领域发掘高价值成果及重点项目，开展科技成果筛选与培育、价值评估、知识产权布局与运营、供需对接、技术交易、合作交流、投融资等专业化服务；通过技术转让、许可以及创办企业等方式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落地。进一步提升技术转移机构专业化水平，引导技术转移机构推动高价值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三、技术转移机构专项政策情况

(四) 政策内容

2.支持条件

- **应制定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落地的明确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提高科技成果通过技术转让、许可及作价投资等方式转化的数量及金额，促成高价值成果转化成为企业。
- **应积极参与中关村先行先试改革任务。**针对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职务科技成果管理等关键制度，制定实施细则并推动落实，不断优化技术转移工作体系和管理机制。应按《北京市技术转移机构及技术经理人登记办法》（京科发〔2022〕13号）等有关规定完成技术转移机构及技术经理人登记、年度信息填报、技术合同登记等相关工作。

三、技术转移机构专项政策情况

(四) 政策内容

2.支持条件

- **应配备专业科技成果转化人员。** 配备专职和兼职技术经理人，所聘用人员应具有较为丰富的成果转化工作经验、组织协调能力以及法律、知识产权、财务、商业、技术等专业化工作能力和资质。
- **应持续产生高价值科技成果。**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领域，每年新增高价值成果，定期纳入北京市科技成果库。

三、技术转移机构专项政策情况

(四) 政策内容

3.支持方式及金额

- 采取**事前补助**方式择优给予支持，支持周期**1年**，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资金支持，且项目自筹资金不低于市财政经费。
- 支持资金用于机构自身建设运营，发掘筛选高价值成果，人员聘用、培训及激励，组织各类转化活动等方面。

三、技术转移机构专项政策情况

(五) 重点关注点

各技术转移机构在执行期内，要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发展为抓手，围绕制度建设、人才培养、专业化全流程服务和项目在京落地等方面系统开展工作，为推动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健全管理制度：

制定或修订与科技服务业相关的管理制度，优化工作流程，提升服务规范性和效率。

强化人员队伍建设：

通过市场化聘用方式，壮大技术经理人队伍，增强服务能力。

依托单位资源，对外提供转化业务培训，推广先进经验和模式。

加强本单位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团队专业水平。

三、技术转移机构专项政策情况

(五) 重点关注点

深化成果推荐与合作：

向本市推荐高价值科技成果，推动重点领域技术实现市场化应用。

积极组织各类活动，包括技术对接、成果展示等，增加交流机会。

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与企业要探索共建合作平台，形成协同创新机制。

促进科技成果在京转化：

通过技术转让、许可、作价等方式，促进科技成果在京转化，力争成果转化数量和金额实现双增长。

积极在京开展产学研合作（技术开发），优化产业生态。

支持企业成长与发展：

在成果转化过程中，推动在京新设科技型企业，注重对企业的支持与培育，助力更多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

三、技术转移机构专项政策情况

(五) 重点关注点

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

科技服务业是北京市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本市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成为继信息服务业、金融服务业、工业之后的第四大行业。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作为北京市科技服务业主管部门，委领导高度重视，建立了潜力纳统企业监测工作机制，为企业做好全方位服务。

纳统标准：科技服务业营收在1000万元以上，且预计2025年收入增速超过5%的企业。

三、技术转移机构专项政策情况

(五) 重点关注点

各技术转移机构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的过程中，也应充分发挥自身资源和专业优势，积极开展与科技服务业相关的服务工作。通过技术咨询、产业对接、成果推广等方式，助力企业在创新链和产业链上的深度融合，特别是要引导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纳入统计范围。以服务促转化，以转化促发展，共同推动科技服务业与北京市经济的协同进步。

指标：执行期内，至少引导两家满足条件的企业纳入统计范畴。

目 录

一、 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情况

二、 职务科技成果赋权、资产单列等政策情况

三、 技术转移机构专项政策情况

四、 概念验证平台专项政策情况

五、 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登记政策情况

六、 技术合同登记有关政策情况

四、概念验证平台建设专项政策情况

- ◆ **二十届三中全会**：加快布局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平台**。
- ◆ **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支持创新主体建设**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概念验证、投产前试验、中试生产、工程化等服务。
- ◆ **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方案**：支持建设**概念验证和中试平台**，推进技术转移机构和概念验证平台联动，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

为贯彻落实《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方案（2024—2027年）》等法规政策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支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促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先行先试改革，我委于2024年10月30日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京科发〔2024〕20号）。

五、概念验证平台建设专项政策情况

(一) 支持内容

支持科技创新主体聚焦科技成果转化早期阶段，围绕高精尖产业领域，建设集市场研究、企业对接、原型设计、供应链配套、技术集成、样机研制、性能测试、工艺定型、小批量试制、场景应用等服务于一体的概念验证平台。通过概念验证平台，紧密联系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科技成果产出源头，提升科技成果成熟度，促成创办新企业，促进优秀科技成果开展验证并转化落地。

四、概念验证平台建设专项政策情况

(二) 支持条件

- ◆ **应制定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落地的明确年度目标和工作计划。**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领域，持续推动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创新主体科技成果开展概念验证，实现样机（品）化、工程化、产品化,以技术许可、转让、作价投资等形式落地发展，转化落地成果**较上年度增加**。
- ◆ **应对承接科技成果的企业开展服务。** 开放平台技术、人才、设备等服务资源，持续为承接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的企业提供概念验证服务，提升技术成熟度、产品竞争力和商业可行性，服务企业的概念验证项目数量**较上年度增加**。

四、概念验证平台建设专项政策情况

(二) 支持条件

- ◆ **应围绕概念验证建立健全运营管理机制。**建立相对独立、职能清晰的组织架构，制定市场化聘用和考核激励机制，建立概念验证项目管理体系、服务流程和开放的服务机制。
- ◆ **应自建或合作建设支撑项目开展概念验证的研发和实验平台。**配备较好的软硬件条件，组建由市场、设计、工程、实验、制造、检测等组成的**技术开发团队**和具有技术研判、项目管理等经验的**技术经理人团队**，并与技术转移机构、相关产业领域优质企业、孵化器、特色产业园及相关服务机构等建立合作，能够保障相关项目快速完成概念验证、产品迭代和落地转化。

四、概念验证平台建设专项政策情况

(三) 支持方式及金额

- 采取事前补助方式择优给予支持，支持周期1年，单个平台每年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且项目自筹资金应不低于市财政经费。**
- 支持资金用于平台运营、软硬件配套、**人员聘用与激励、项目验证**及开展对接活动等。

四、概念验证平台建设专项政策情况

(四) 已支持情况

- 2022年至今，已累计支持建设26个概念验证平台。
 - **按区域**，覆盖10个地区，“三城一区”占比50%。具体为：昌平5个、怀柔4个、海淀2个、经开2个、通州3个、朝阳3个、丰台2个、顺义2个、房山2个、西城1个。东城、石景山、门头沟、大兴、平谷、密云、延庆等7个地区尚未覆盖。
 - **按领域**，涉及5个领域，生物、高端装备制造领域较多，占比分别为54%和23%。具体为：生物14个、高端装备制造6个、新材料3个、新一代信息技术2个、新能源智能汽车1个。新能源、节能环保、航空航天等3个领域尚未涵盖。
 - **按性质**，平台建设单位中，企业占比50%。具体为：企业13个、高校5个、科研机构3个、医疗卫生机构5个。尚无社会组织。

四、概念验证平台建设专项政策情况

(五) 主要指标

一. 概念验证服务体系建设

1. 运营管理体系建设

- ① 组织框架：设立**相对独立**机构或部门相关情况等。
- ② 规范化运营：建立健全平台配套**内控制度**情况等。

2. 实验研发平台建设

- ① 平台建设面积：用于仪器设备、试验场地、配套设施和人员办公等。
- ② 用于开展概念验证服务的设备。

3. 服务团队建设

- ① 运营和技术团队：**技术开发团队+技术经理人团队**。
- ② 专家顾问团队：作为运营和技术团队的补充和支撑，覆盖**学术、技术、产业、投资**等方向。

四、概念验证平台建设专项政策情况

(五) 主要指标

二. 面向**在京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概念验证服务  **促进技术交易**

1. 项目库建设：拓宽科技成果概念验证项目来源，提高平台开放性，不断入库项目
2. 开展概念验证
 - ① 开展概念验证项目：从项目库中合适的项目开展验证，配备技术经理人持续跟踪项目进展，配备技术开发人员进行技术验证。
 - ② 推动项目实现样品（机）化或小批量试制:已开展验证的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效，形成样品（机）或实现小批量试制项目的数量。
3. 推动项目转化落地北京（以技术许可、转让、作价投资等形式，不包含创办企业）
 - ①项目数②合同金额
4. 推动项目在京创办企业
 - ①企业数②企业获得投资金额

逐渐深入

四、概念验证平台建设专项政策情况

(五) 主要指标

二. 面向**在京创新企业**开展概念验证服务  **加速企业项目市场化进程**

1. 提供概念验证服务：开放技术、人才、设备等资源，为在京企业提供概念验证服务。
 - ① 服务在京企业项目：受托为在京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开展概念验证项目。
 - ② 服务在京企业项目金额：与在京企业签订技术开发、服务合同金额。
 - ③ 推动项目实现样品（机）化或小批量试制项目：已开展验证的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效，形成样品（机）或实现小批量试制项目的数量。
2. 推动在京创新企业项目实现技术提升
 - ① 推动项目形成新产品：形成可销售的新产品。
 - ② 推动项目形成新产品实现产值/销售提升：新产品实现的销售金额。
3. 推动产业发展，助推企业新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逐渐深入



四、概念验证平台建设专项政策情况

(五) 主要指标

三. 促进科技服务业提升  促进平台建设单位自身提升

1. 完成科技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所有类型单位500万元以上科技服务业固投纳统。
2. 科技服务业纳统企业营收：①“小升规”或转统为科技服务业企业。②纳统企业营收增速不低于5%。
3. 大中型重点企业研发费用：研发费用增速不低于5%。
4.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平台建设单位为企业的，实现国高新全覆盖。

目 录

一、 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情况

二、 职务科技成果赋权、资产单列等政策情况

三、 技术转移机构专项政策情况

四、 概念验证平台专项政策情况

五、 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登记政策情况

六、 技术合同登记有关政策情况

五、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登记政策情况

（一）政策出台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等文件均提出，要支持、培育技术转移机构发展及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建设。

《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均明确要求市科学技术部门及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建立和完善专业化、社会化和网络化的技术交易服务体系。

结合中关村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任务要求，在制定《关于推动北京市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工作方案》的基础上配套制定《北京市技术转移机构及技术经理人登记办法》。

五、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登记政策情况

(二) 政策出台

2022年9月23日，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发布《北京市技术转移机构及技术经理人登记办法》。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京科发〔2022〕13号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技术转移机构及技术经理人登记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北京技术转移机构发展及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优化技术转移服务体系，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制定了《北京市技术转移机构及技术经理人登记办法》，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科技体制改革专项小组2022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五、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登记政策情况

（二）政策内容

总则



技术转移机构登记管理



技术经理人登记管理



规范与促进



附则



《北京市技术转移机构
及技术经理人登记办法》

- 1 **共六条**主要明确技术转移机构概念、各级管理部门的职责。
- 2 **共两条**。主要明确申请登记的技术转移机构需具备的条件与流程。
- 3 **共三条**。主要明确技术经理人申请登记的条件、方式、流程。
- 4 **共四条**。主要明确动态管理的要求与促进措施。
- 5 **共一条**。明确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五、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登记政策情况

(三) 登记流程

登记注册与填报

机构及个人登录北京市技术转移机构及技术经理人登记窗口进行注册。

1

(填报网址:

<https://fwy.kw.beijing.gov.cn/cbtlm/cbtlmform>)

网上审核

2

登记信息形式初审，初审通过后申请人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3

完成登记

由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开展终审，通过后纳入本市技术转移机构库、技术经理文库。

4

年度信息填报

在库机构及个人每年3月底前填报上一年业务开展情况。

五、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登记政策情况

（三）登记流程

相关要求

- 1.申请登记的技术转移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是指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且注册地在北京的机构或注册地在北京机构的内设机构。
- 2.为规范技术经理人登记，原则上鼓励技术转移机构统一为在本机构从业的技术经理人进行登记。确实未在本市技术转移机构从业，但主要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可以个人身份进行技术经理人登记。
- 3.登录系统后，请在下载专区查看填报说明等材料，诚信填报。

目 录

一、 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情况

二、 职务科技成果赋权、资产单列政策等情况

三、 技术转移机构专项政策情况

四、 概念验证平台专项政策情况

五、 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登记政策情况

六、 技术合同登记有关政策情况

六、技术合同登记有关政策情况

第一章 总则

制定依据和工作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对登记机构的设立条件、
登记人员的要求和技术合
同登记管理做出规定。

第三章 认定登记

明确技术合同认定
登记程序。

第四章 促进与保障

支持技术市场发展
措施和技术合同认
定登记优惠政策。

第六章 附则

明确规范性文件解释权归属及
施行日期。

第五章 法律责任

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过程中
可能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处理方式进行明确规定。

北京市技术合同认 定登记管理办法

六、技术合同登记有关政策情况

技术合同

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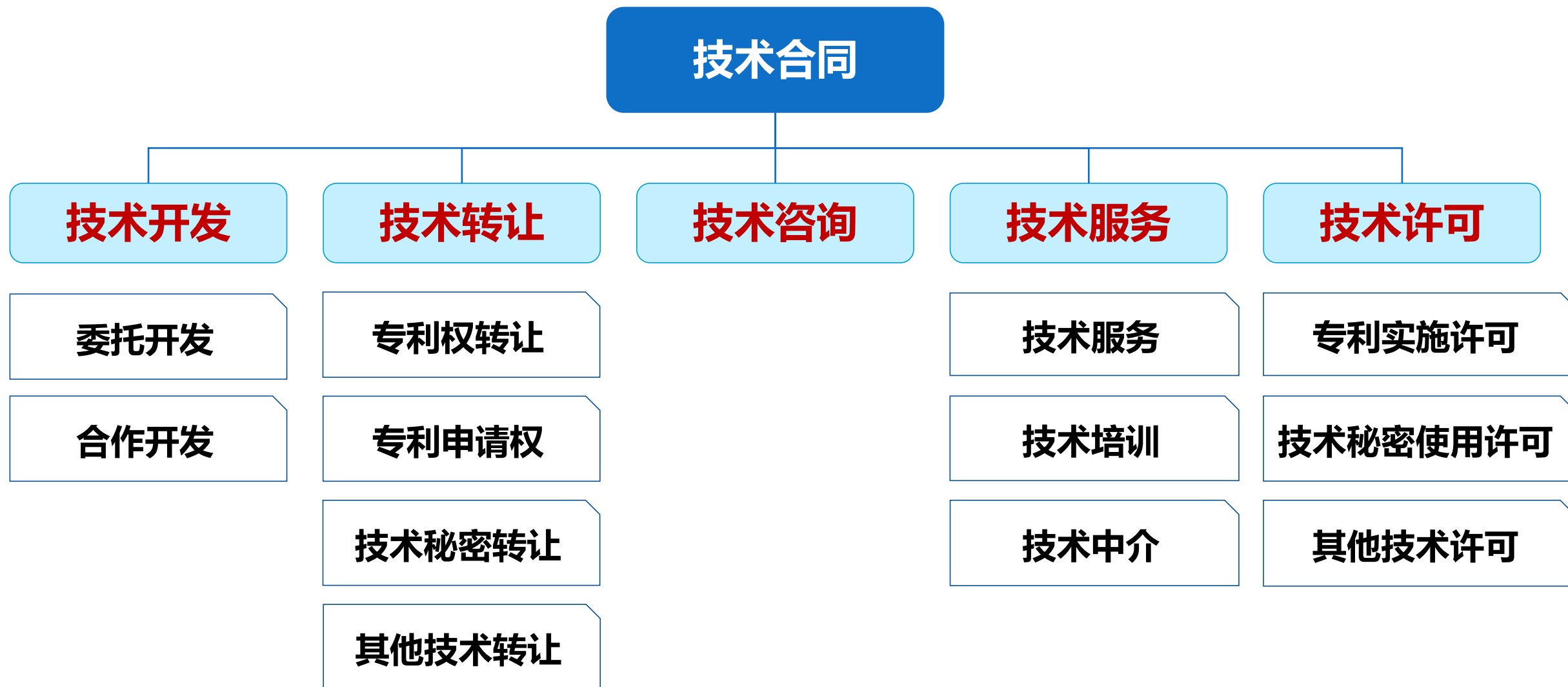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
-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
- 《技术合同认定规则》
-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指引》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对技术合同当事人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文本从技术上进行核查，确认其是否符合技术合同要求的专项管理工作。

- 《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
- 《北京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及相关指导意见

六、技术合同登记有关政策情况



六、技术合同登记有关政策情况

01

技术开发合同

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品种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

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认定条件：

1. 有明确、具体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目标；
2. 合同标的为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尚未掌握的技术方案；
3. 研究开发工作及预期成果有相应的技术创新内容。

不属于技术开发合同：

1. 合同标的为当事人已经掌握的技术方案，包括已完成产业化开发的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
2. 合同标的为通过简单改变尺寸、参数、排列，或者通过类似技术手段的变换实现的产品改型、工艺变更以及材料配方调整；
3. 合同标的为一般检验、测试、鉴定、仿制和应用。

六、技术合同登记有关政策情况

02

技术转让 合同

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 将现有特定的**专利、专利申请、技术秘密**的相关权利让与他人所订立的合同。

03

技术许可 合同

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 将现有特定的**专利、技术秘密**的相关权利许可他人实施、使用所订立的合同。

认定条件:

- 1 合同标的为当事人订立合同时**已经掌握**的技术成果;
- 2 合同标的具有**完整性、实用性和可靠性**;
- 3 当事人对合同标的有明确的**知识产权权属约定**。

六、技术合同登记有关政策情况

04

技术咨询 合同

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对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认定条件：

- 1、合同标的为特定技术项目的咨询课题，是为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科技发展战略、成果推广、技术改造、工程建设、提出建议、意见和方案；
- 2、咨询方式为运用科学知识和技术手段进行的分析、论证、评价和预测；
- 3、工作成果是为委托方决策提供科技咨询**报告和意见**。

六、技术合同登记有关政策情况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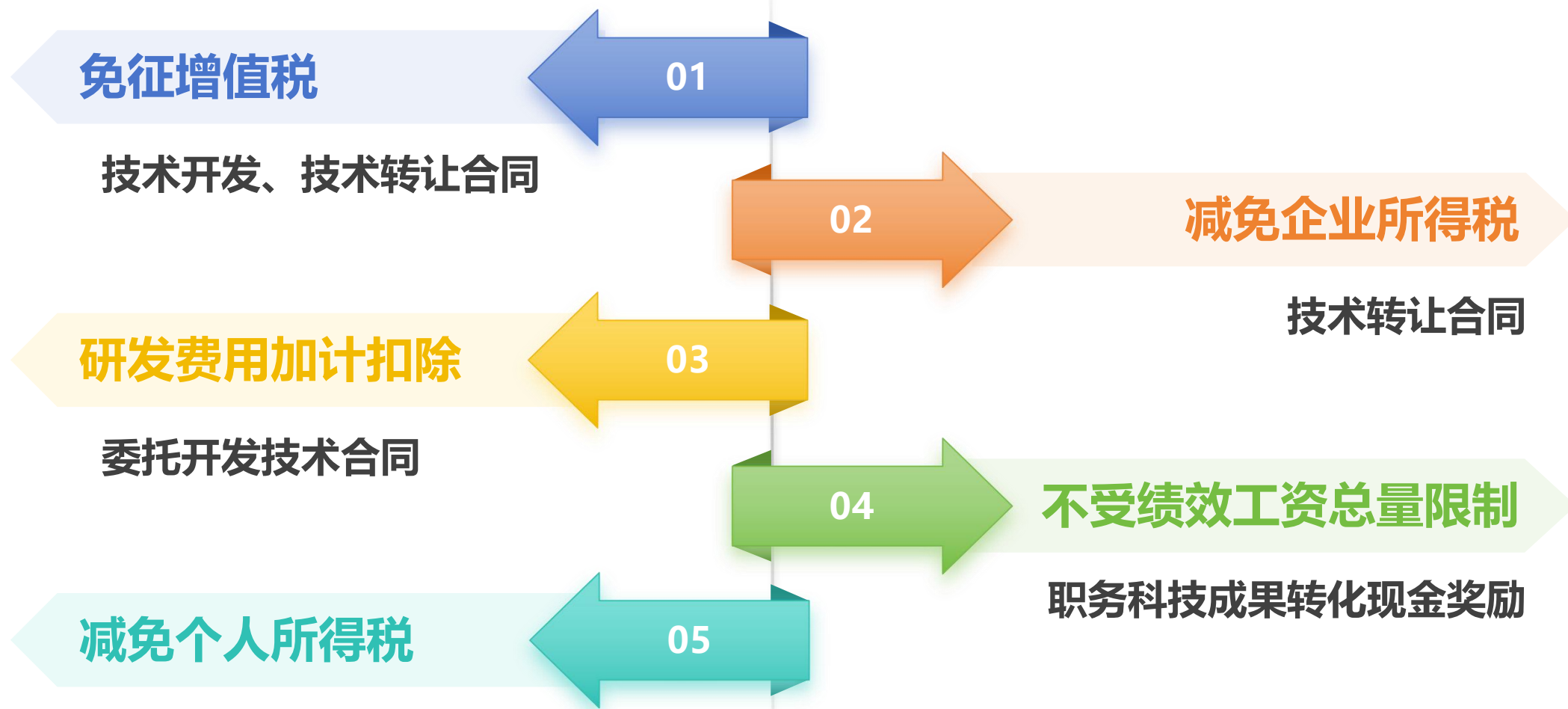
技术服务合同

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对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认定条件：

- 1、合同的标的为运用专业技术知识、经验和信息解决特定技术问题的服务性项目；
- 2、服务内容为改进产品结构、改良工艺流程、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节约资源能耗、保护资源环境。实现安全操作、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专业技术工作；
- 3、工作成果有具体的质量和数量指标；
- 4、技术知识的传递不涉及专利、技术秘密成果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权属。

六、技术合同登记有关政策情况



六、技术合同登记有关政策情况

- 卖方登记
(进口买方)
- 所属地域
一次性登
记。

1 登记原则

- 是否属于
技术合同;
- 分类登记;

2 审查事项

受理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
完成合同
审查(大额合
同除外)

3 受理时间

建立认定和
复核流程,
对成交额大
于3000万合
同实行专家
评审制度。

4 大额合同

对涉及国家
秘密的合同,
进行脱密处
理。

5 涉密合同

六、技术合同登记有关政策情况

搜索工具搜索关键字：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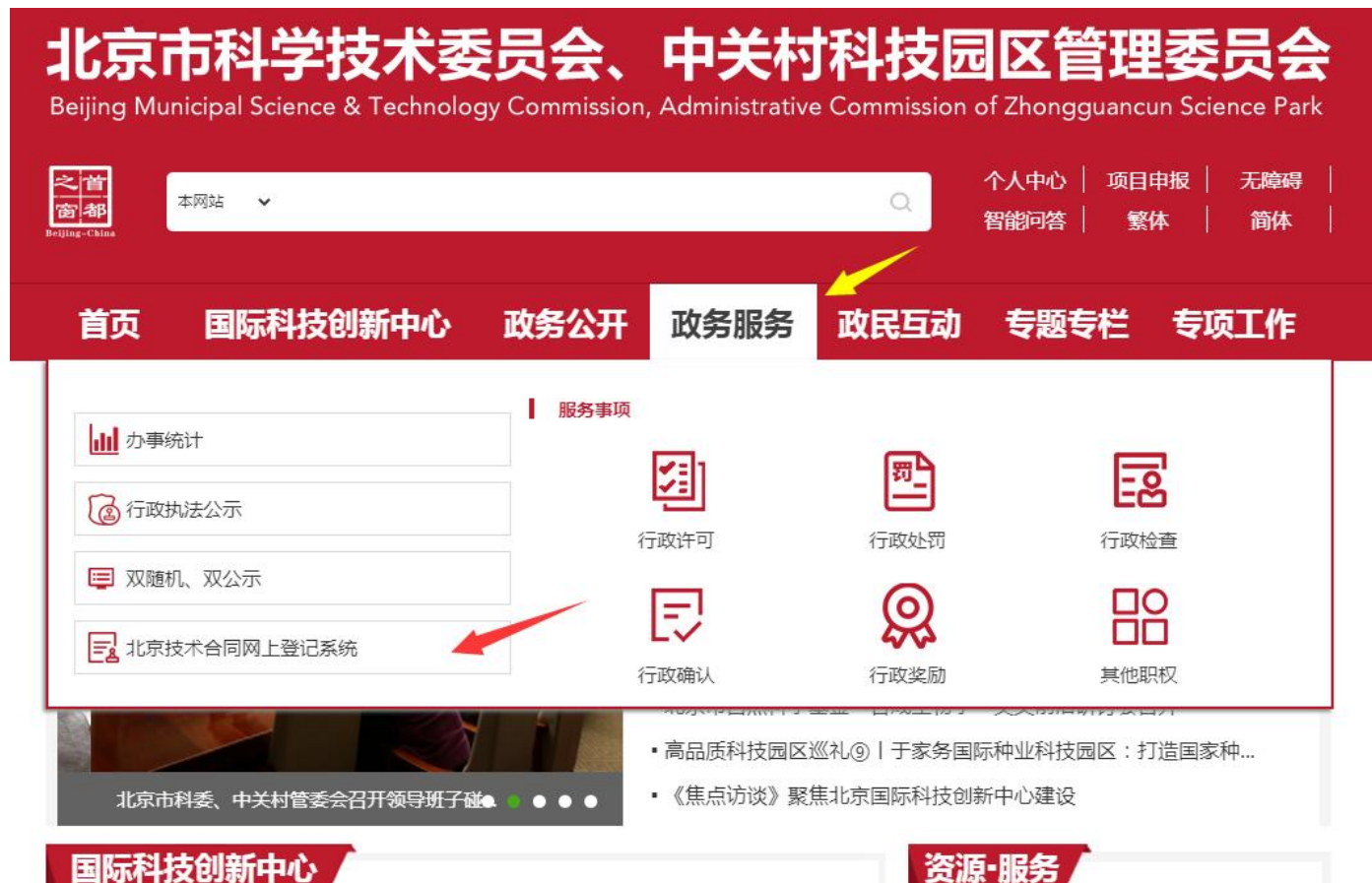
网站地址：

<http://kw.beijing.gov.cn/>

导航栏 > 政务服务 > 北京技术
合同网上登记系统

登记系统地址：

<https://fwy.kw.beijing.gov.cn/cbtl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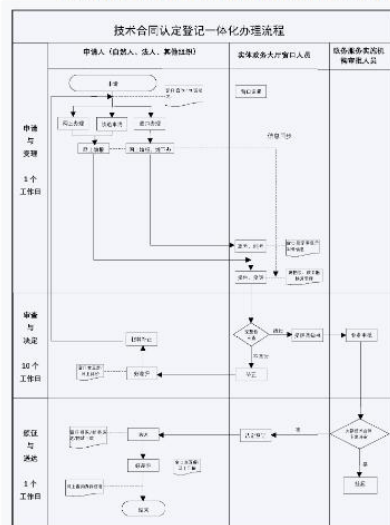
六、技术合同登记有关政策情况



北京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



政策咨询: 010-55572392, 55572394 技术咨询: 010-55572398, 13011833007
投诉举报: 010-55572396 使用手册请在文本下载中查看



【关于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技术市场服务,提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效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咨询电话变更
合同登记相关咨询电话已变更,对合同登记政策或系统填报方面如有疑问可拨打:政策咨询:010-55572392, 55572394。技术咨询:010-55572398, 13011833007。

二、登记机构自主选择
北京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对外公布的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均可受理本市提交的技术合同,各有关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如遇登记机构显示暂停登记或系统内无法点击,可选择其他登记机构办理业务。对具体申请的合同如有疑问,可点击系统右上角“联系登记机构”直接获取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三、合同认定登记不收费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是一项行政确认事项,合同登记全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各有关单位在申请过程中如发现登记机构存在收费行为,请立即拨打投诉举报电话:010-55572396。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2023年11月1日



登记系统首页主要功能:

1. 通知公告: 含近期发布的通知等信息
2. 认定依据: 技术合同登记各项政策、法规
3. 登记机构查询: 登记机构联系方式
4. 文本下载: 合同参考文本下载
5. 用户名密码输入框
6. 忘记密码: 查询原注册登记机构
7. 卖方注册: 新用户注册入口

建议使用谷歌



或360极速



浏览器

六、技术合同登记有关政策情况

用户注册

首次办理需完成用户注册

1

合同申请

2

填写合同基本信息，提交合同文本材料。

登记机构审理，
申请人自行打印
登记证明。

3

完成登记

4

收入执行

填写技术性收入核定表，
完成技术收入核定手续。

相关资料下载

资料下载（PDF格式）：

1. 《国家及各省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汇编》
2. 《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案例集（2024年版）》
3. 《科技成果转化常见问题工作手册（2024年版）》

请扫描二维码 → 百度网盘下载



联系方式

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 会科技成果转化处：

李昌凌：55571212

李 斌：55571294

鲁庆莲：55572323

任 旭：55572331

郑 琳：88828931

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 会转化中心：

王 磊：88827004

张 锋：88827072

张振华：88827005

The background is a deep blue gradient. At the top and bottom, there are curved, glowing white lines representing horizons. In the center of each horizon is a bright sunburst effect with rays emanating outwards. The text "谢谢大家!" is centered in the middle of the image in a bold, white, sans-serif font.

谢谢大家!